

#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冀0108执954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裕华东路支行，住所地石家庄裕华区裕华东路116号。

被执行人：翟旭磊，男，1983年10月10日出生，汉族，现住河北省邢台市宁晋县鼓楼西街兴隆巷25号。

关于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裕华东路支行与被执行人翟旭磊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2019）冀0108民初3274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冻结、扣划被执行人名下银行存款1106850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当价值的财产，或扣留、提取其相应收入。

本裁定立即执行。

执行员 梁春芳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

书记员 徐靖宇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